

收文編號：1080002233

議案編號：1080227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499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八)國家風景區內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同意權及共管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85002116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觀光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十八)，有關國家風景區內公共藝術品缺乏在地文化連結，且未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同意權及共管機制，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檢送本部報告資料 1 份，請惠予將業務報告排入議程，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十八)(第一冊 163 頁至 164 頁)：查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施政計畫「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以推廣在地旅遊體驗經濟，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結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觀光特色，並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推廣永續旅遊計畫，以達均衡城鄉發展，創造在地產業共榮目的。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位暨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屬原住民族地區，惟風景區內公共藝術品缺乏在地文化連結，且未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22 條諮商同意權及共管機制，應予以改善。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就位於原鄉地區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風景區，應積極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各項機制，並就具體實踐方式，應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以上均含附件）

## 壹、通過新增決議(十八)：

查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施政計畫「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以推廣在地旅遊體驗經濟，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結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觀光特色，並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推廣永續旅遊計畫，以達均衡城鄉發展，創造在地產業共榮目的。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位暨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屬原住民族地區，惟風景區內公共藝術品缺乏在地文化連結，且未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22 條諮商同意權及共管機制，應予以改善。

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就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應積極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各項機制，並就具體實踐方式，應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貳、說明：

- 一、經查本部觀光局為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並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權利的前提下，自 102 年起業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成立「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並邀集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針對原住民族部落文創產業發展結合觀光推動事項、國家公園範圍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發展事項、推廣原住民族地區農產品之行銷、協助原住民就業、協助原住民青年輔導事宜等項目持續予以協助及推動原住民族觀光事宜，迄今已召開 11 次會議在案。
- 二、次查本部觀光局賡續於「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平台結合各機關，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並責成

所轄位於原鄉之管理處確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22條辦理。

- 三、另針對本部觀光局所屬東部海岸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公共藝術品缺乏與在地文化連結一節，業已責成東部海岸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政府採購法架構下，確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22條規定覈實辦理。